

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LED 教室灯具（长形吊式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8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LED 教室灯具（方形嵌入式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8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LED 黑板灯具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8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拾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

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7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划分标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